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持續關連交易

港口服務協議

港口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與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訂立港口服務協議。根據港口服務協議，常熟興華港口及／或常熟長江港務同意向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而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同意就該等服務向常熟興華港口及／或常熟長江港務付款。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該建議上限主要參考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整體業務環境及市況以及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可能發出的訂單等因素釐定，經考慮中國常熟對港口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本公司所設定的預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口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港口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與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訂立港口服務協議。根據港口服務協議，常熟興華港口及／或常熟長江港務同意向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而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同意就該等服務向常熟興華港口及／或常熟長江港務付款。港口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訂約方之間交易的最終商業條款。

港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 | 訂約方 | 期限 | 服務 |
|--------------|--|----------------------------|---|
| (1)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 (a)常熟外輪代理；及 (b)常熟長江港務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常熟長江港務向常熟外輪代理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如紙漿及紙卷裝卸及倉儲服務。 |
| (2)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 (a)常熟外輪代理；及 (b)常熟長江港務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常熟長江港務向常熟外輪代理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如鋼材、木材及噸袋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 |
| (3)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 (a)常熟外輪代理；及 (b)常熟興華港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常熟興華港口向常熟外輪代理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如鋼材、木材及噸袋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 |
| (4)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 (a)常熟外輪代理； (b)常熟興華港口；及 (c)常熟中遠海運物流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常熟興華港口向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如集裝箱裝卸及倉儲服務。 |
| (5)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 (a)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及 (b)常熟興華港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常熟興華港口向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如鋼材裝卸及倉儲服務。 |

| 協議 | 訂約方 | 期限 | 服務 |
|--------------|----------------------------|----------------------------|---|
| (6)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 (a)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及 (b)常熟興華港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常熟興華港口向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如鋼材、木材及噸袋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 |
| (7)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 (a)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及 (b)常熟長江港務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常熟長江港務向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如鋼材、木材及噸袋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 |
| (8)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 (a)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及 (b)常熟長江港務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常熟長江港務向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如紙漿及紙卷裝卸及倉儲服務。 |
| (9) 港口物流服務合約 | (a)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及 (b)常熟長江港務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常熟長江港務向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如鋼材裝卸及倉儲服務。 |

對價及付款

根據港口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包括裝卸費（包括停泊費及卸貨費）及儲存費。裝卸費及儲存費按貨物重量乘以單價計算，而單價則經參考下表所載因素按照現行市價計算。該等服務費應由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每月以現金支付。

| 貨物類型 | 定價 | | |
|---------------------------------|---|-----------------|---|
| | 停泊費 | 裝卸費 | 儲存費 |
| 鋼材（噸）、 木材貨物（立方米） 及噸袋貨物（噸） | (i)按船舶類型計算； (ii)按船舶體積（載重噸）計算；及 (iii)按日數計算 | 按貨物類型計算 | 按日數計算 |
| 集裝箱（標箱） | (i)按船舶類型計算； (ii)按船舶體積（標箱）計算；及 (iii)按日數計算 | 按集裝箱尺寸及 類型計算 | (i)按集裝箱尺寸計算； (ii)按類型計算；及 (iii)按日數計算 |
| 紙漿及紙卷（噸） | 不適用 | 按裝貨港計算 | 按日數計算 |

歷史數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港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按關連交易的類別進行匯總計算。下表載列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港口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人民幣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有關向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 | 16,108,710 | 10,462,794 | 9,108,993 |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該建議上限主要參考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整體業務環境及市況以及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可能發出的訂單等因素釐定，經考慮中國常熟對港口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港口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港口服務協議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利潤。董事認為港口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與本集團的經營策略一致，能夠與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建立關係，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覆蓋面及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港口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概無於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本公司所設定的預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兩個相鄰的河港，該兩個河港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長江南岸。本集團的該兩個港口均為多用途港口，及本集團處理多種貨物類型，包括紙漿及紙卷、鋼材(如冷軋及熱軋鋼卷)、鋼板以及鍍鋅鋼卷、原木、工程設備(如火車車廂)、長鋼管及風車葉片、集裝箱及其他雜貨(如硼砂、大理石及硫化鈉)。

有關常熟興華港口的資料

常熟興華港口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SCDC及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

有關常熟長江港務的資料

常熟長江港務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有關常熟外輪代理的資料

常熟外輪代理由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上海外輪代理及常熟外輪代理的工會(上海外輪代理及常熟外輪代理的工會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5%、45%及20%的權益。上海外輪代理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國際海運、碼頭與港口投資、貨運代理、國際海運輔助服務以及進口商品與技術。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由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持有90.9%及9.1%的權益。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主要從事經濟研發、促進對外經濟技術合作、項目發展及基建。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持有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持有常熟長江港務(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10%的股本權益)68.8%的股本權益，因此，常熟外輪代理為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的聯繫人，並據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常熟外輪代理為一名國內及國際海運代理，主要從事雜貨及集裝箱報關以及簽發貨運提單業務。

有關常熟中遠海運物流的資料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由常熟外輪代理與上海外輪代理分別直接持有50%及5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常熟中遠海運物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並據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第三方物流業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物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 | 指 | 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地方國有公司，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常熟長江港務10%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擁有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68.8%的權益 |
| 「常熟長江港務」 | 指 |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
| 「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 | 指 | 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持有90.9%權益的國有公司。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為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常熟長江港務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常熟外輪代理」 | 指 | 常熟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常熟外輪代理的工會及上海外輪代理分別擁有35%、20%及45%的權益。常熟外輪代理為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常熟長江港務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30%的受控實體。因此，常熟外輪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 |
|---------------|---|--|
| 「上海外輪代理」 | 指 | 中國上海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 | 指 | 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常熟外輪代理及上海外輪代理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 |
| 「常熟興華港口」 | 指 |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SCDC及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 | 指 |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集團，為一家全民所有制的中國實體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常熟興華港口5%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用於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
| 「港口服務協議」 | 指 | 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與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訂立的港口相關服務協議的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SCDC」 | 指 |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 | |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鍾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